

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推荐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局作为 全国乡村振兴先进集体的公示

根据省委农办 省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全国乡村振兴奖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经过区农业农村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决定推荐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局作为全国乡村振兴先进集体。现对推荐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局作为全国乡村振兴先进集体进行公示，公示期限是5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从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5日，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向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局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347号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黄清现，联系电话：13824970219

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11日

